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12
1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4(d)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二次审查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适足

附属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曾决定向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转交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拟订的决定草案以及77国集团和中国(见FCCC/CP/1998/MISC.6/Add.2/Rev.1)、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见FCCC/CP/1998/MISC.6/Add.3)拟订的决定草案，供进一步审议。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拟订的决定草案全文重印如下：

第二次审查第4条第2款(a)和(b)项是否适足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规定，

按照第4条第2款(d)项审查了 [涉及《公约》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所作的承诺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并得出结论认为 [对实现《公约》的目标来说] 这两项还有不足，

1. 确认通过《公约》的京都议定书是重要的一步；

2. 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尽早批准京都议定书;

3. [决定: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的规定, 作出真诚努力, 使温室气体排放量退回到 1990 年水平; 应最迟于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制订切实的准则, 以确保在稳定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成绩不大或没有成绩的附件一缔约方最迟在 2005 年之前作出明显的成绩;]

3(之二). [注意到关于《公约》附件一缔约所发的通报的第_/CP.4 号决定第 10 段所载的结论;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努力实施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所载的承诺;]

3(之三). [同意开始评估温室气体浓度水平的工作, 这种浓度水平应是为达到《公约》最终目标而不应超过的水平];

4. [决定: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考虑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另外步骤, 以及采取这种步骤应遵循的时间限制。]

5. [还决定: 第三次审查《公约》第 4 条第 2 款(d)项是否适足应在下一届缔约方会议上, 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第三次评估报告发表之后进行, 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并且应包括审查能够获得的资料, [以期按照第 4 条第 2 款(f)项作出决定] [同时考虑到在《公约》下进行的其他审查] [同时结合在第 7 条第 2 款之下进行的审查]];

6. [请秘书处将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2 款(d)项进行的第三次审查和随后的审查的时间安排的决定列入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

-- -- -- -- --